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普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祥營造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0萬60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90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建分